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惠琪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eki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056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56195A00_ATTCH1.pdf、005619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2年1月2日國院數字第1010800313號函送101年12月27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並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激勵同仁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特於100年3月16日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頒訂「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三、現今為知識領航的新經濟時代，公務人員應奮發精進，時時學習，才能拓展個人視野的廣度，積累國家前進的動力，並提升個人和國家的競爭力，茲為持續提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閱讀風氣及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並藉由讀書會之運作，將閱讀心得與工作領域結合，期能進而改善工作流程及服務品質，爰修訂「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四、旨揭計畫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 (一)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創新分享與學習方式，於實施方式及內容增列辦理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 (二)考量評審委員審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時間之充裕性，將各機關(單位)作品報送本府時間點自原訂之8月15日提前至7月30日。
- (三)為提升各機關實質參與率，修訂各機關(單位)薦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之應送篇數。
- (四)為激勵各機關(單位)積極推動專書閱讀相關活動，修訂綜合考評成績達70分者，始列入團體獎評比及修訂第一名之行政獎勵敘獎額度。
- (五)為增強同仁參與之動機，獎勵方式增列凡撰寫專書閱讀心得作品且格式符合規定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8小時認證。
- (六)為使活動具良好績效，增列管考項目：
 - 1、定期回報成果統計表，以滾動檢討推動方向。
 - 2、將各機關(單位)之實施活動成果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以期深化閱讀分享之風氣。

五、本計畫及修正對照表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1-22
14:38:46
電子公文